

評分標準

- 實驗期間助教會隨時發問，若回答表現優，則計分標準如下。

結報(10次)佔 60%，預報(10次)佔 10%，平時佔 30%

- 若表現不佳時，助教會當場告知並標點一次，標點超過三次者，
期末必須參加考試。參加期末考試者計分標準改變如下：

結報(10次)佔 50%，預報(10次)佔 5%，期末考佔 45%

- 實驗最後一次助教會公布補做實驗同學名字及未做的實驗次數。
(注意，助教所公布者非缺結報者的名字)
- 若對自己成績有疑慮者請於期末考最後一天至助教室查詢自己成績。(不能幫同學代查)
- 期末總成績算法不再視整體表現作加分動作，請確實做好預、結報的書寫及問題的回答。